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全體制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15 時 45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黃琬茹校長

紀錄：周育呈

肆、出席：詳 google 表單簽到單（如附件一）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席已過半數成員，宣布開會。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報告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二）

柒、提案討論：提案決議彙整表（如附件三）

一、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111 學年度預估行事曆，提請討論。（附件 1-1~1-2）

說明：

（一）本校為三學期制，行事曆需先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局。

（二）111 學年度預估一般學校上課總天數為 197 天，第一學期規劃 66 天，第二學期規劃 68 天，第三學期規劃 63 天，詳細規劃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課程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2-1~2-2）

說明：

依據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本案已於 110.10.12 及 111.01.04 課發會中討論後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附件 3）

說明：

依據：

（一）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修訂辦理。

（二）110.11.24 北市教中字第 1103107689 號函辦理。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學生事務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4）

說明：依據 110.12.22 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5-1）

二、檢陳 110 學年度第 2 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明細表。（附件 5-2~5-3）

說明：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行政管理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家長及學生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附件 6-1~6-5)

說明:

- (一)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家長會代表 6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二)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為家長會代表 6 人,由家長會推派會長、國中部副會長及高中部副會長等 6 人參加。
- (三)第三點第四項內容原為因應本校學生自治會於改制完全中學初期未能產生足額之代表人數之過渡措施。
- (四)目前學生自治會已成立,擬將原條文內容:「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國、高中各班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少於本會議成員人數百分之八。」修正為:「第一款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且學生代表人數不少於本會議成員人數百分之八。」。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外展探索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7)

說明:

依照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附件 8)

說明:

因應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校名修正及相關中心單位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九、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附件 9)

說明:因應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校名修正及相關中心單位修正。

決議:無異議全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